

证券代码：832571

证券简称：点击网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6 年 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13,16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9.91%。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30%。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范围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需要激励的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除公司基于本计划回购激励股份情形外，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7** 元/股。

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1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6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8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0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2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5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8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0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1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1
第十六章	附则	44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点击网络	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期间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点击网络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确定。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7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7.95%。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蔡立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蔡立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及运营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算力服务业务拓展、内控管理、发展战略、算力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蔡立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三) 本次股权激励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3,16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9.91%：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9.91%。

###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strong>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strong>							
蔡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160,000	24.01%	3,160,000	2.3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苏华枝	董事	否	180,000	1.37%	180,000	0.1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000	0.15%	20,000	0.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b>二、核心员工</b>							
谢宇翔	核心员工	否	3,000,000	22.80%	3,000,000	2.2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胡阳	核心员工	否	2,800,000	21.28%	2,800,000	2.1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穆丽丽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	15.20%	2,000,000	1.5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黄茹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	15.20%	2,000,000	1.5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b>预留权益</b>			0	0%	0	0%	-
<b>合计</b>			13,160,000	100.00%	13,160,000	9.91%	-

激励对象在点击网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在算力服务业务中的工作内容以及拟授予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负责具体业务内容	授予股数(万)
蔡立文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算力服务业务发展总负责人	316
韩志伟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算力服务业务新客户的部分拓展工作	2
胡阳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负责跟进接洽维护算力服务业务供应商及客户，以及对接政府、机构、资方等其他内部管理事项	280
穆丽丽	厦门深慧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高级经理	算力服务业务销售高级经理，负责算力服务业务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200
谢宇翔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深慧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算力服务研发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算力相关业务研发管理工作	300

黄茹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算力服务业务销售总监，负责算力服务业务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200
苏华枝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负责算力服务人员招聘、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	18

注：厦门深慧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开展算力服务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穆丽丽为子公司厦门深慧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其他均为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在算力服务业务战略统筹、销售推介、技术研发、项目执行以及人材挖掘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在算力服务业务中的具体贡献以及个人具体情况确定拟授予股份数量，其中韩志伟因个人原因、苏华枝因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贡献度相对较小的原因而获授权益相对较少，除此之外，不存特殊贡献或其他特殊原因。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准。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激励对象在解限售日时仍须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7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的CAC审字[2025]12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293,339.95元，公司股本为132,8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目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根据iFind金融数据终端数据，本股权激励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授予价格/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220.07	843.57	3.83	51.39%
前 20 个交易日	3,092.64	12,173.53	3.94	50.05%
前 60 个交易日	8,455.22	30,063.33	3.56	55.41%
前 120 个交易日	21,707.80	67,610.08	3.11	63.25%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拟定为**1.97元/股**，本股权激励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0、60**以及**120**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3.83元/股**、3.94元/股、3.56元/股以及3.1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高于**前1、20、60以及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众化程度较

高，且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较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出于谨慎性考虑，选取前1、20、60以及120个交易日均价最高值作为有效市场价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选取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3.94元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满足《监管指引》的要求。

##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5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7 年度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8 年度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注 1：上述“毛利润”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毛利润”指公司算力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与算力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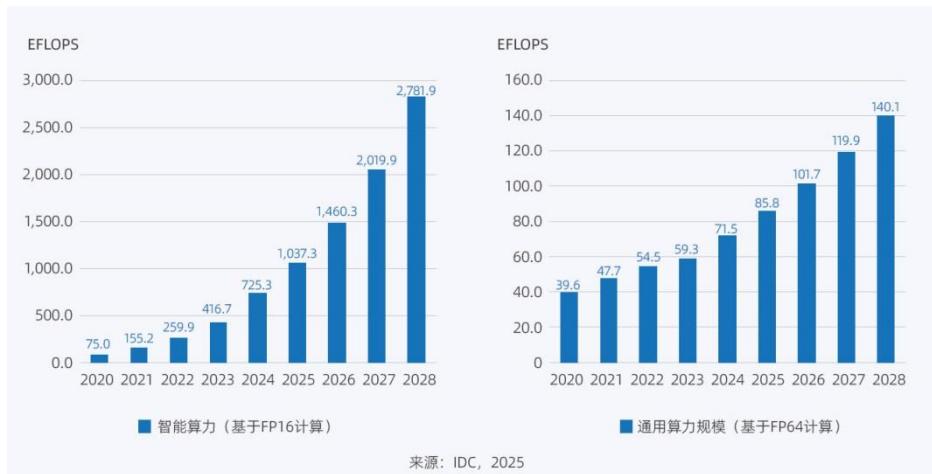
##### 1、公司业绩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为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业绩指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行业情况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IDC最新预测结果显示，2025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1,037.3EFLOPS，并在2028年达到2,781.9EFLOPS，2023-2028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和通用算力规模的五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46.2%和18.8%，较上一版本预期值33.9%和16.6%有显著提升。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发展呈现出多元化、服务化、场景化、绿色化等特征。

图1：中国智能算力和通用算力规模及预测（2020–2028年）



通用算力服务的应用场景比较广泛，但是在特定任务中的处理效率不高，核心是逻辑处理和通用计算；智能算力服务一般专门为处理特性复杂任务(AI)而设计，效率高，核心是并行计算和矩阵运算。两类业务的应用场景、处理效率以及核心处理方式的不同，导致其在以下维度存在差异：

维度	通用算力服务	智能算力服务
核心目标	目标是低延迟，擅长快速完成单个复杂任务。它有几个强大的核心（通常几个到几十个），适合处理操作系统、应用程序逻辑等串行任务。	目标是高吞吐量，擅长同时完成成千上万个简单任务。它拥有数千个更小、更高效的核心，非常适合处理图像像素计算、AI模型中大量的矩阵和向量运算，这些计算可以高度并行化。
主要硬件	CPU（中央处理器）	GPU（图形处理器）、NPU（神经网络处理器）、ASIC（专用集成电路，如Google TPU）
计算特性	串行计算能力强，擅长处理分支预测、复杂逻辑和顺序任务	并行计算能力强，擅长处理大量、简单的同步计算（如矩阵乘法和卷积）
典型工作负载	Web服务器、数据库、企业应用、虚拟桌面、视频转码（CPU密集型）	AI模型训练（Training）、AI模型推理（Inference）、高性能计算（HPC）、科学模拟
成本与价格	通常按 vCPU 和内存配置计价，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因专用硬件（尤其是高端 GPU）昂贵，单位算力成本远高于通用算力
应用场景举例	公司官网；ERP/CRM系统；MySQL数据库；文件服务器	训练ChatGPT类似的大语言模型；运行Stable Diffusion生成图片；自动驾驶算法模拟；新药研发的分子动力学模拟

智能算力服务和通用算力服务在实际应用中并非替代而是互补的关系，一个完整的应用往往同时需要两者：智能算力（GPU）用于运行其核心的AI模型（例如：推荐算法、人脸识别），通用算力（CPU）用于支撑算力平台、数据库和业务逻辑，处理用户请求，并调用AI服务。

公司拟开展算力服务业务主要指专门为处理特性复杂任务（AI）而设计的“智能算力服务”相关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算力平台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化设计算力解决方案，采购并部署算力设备和系统，为客户搭建专属的高性能智算中心并交付，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

②算力设备销售：通过销售GPU算力一体设备等硬件产品获取收益；

③算力租赁服务（未来拟开展）：购买GPU算力设备自建智算中心，将算力出租给下游客户，服务于模型训练、推理、AI绘画、深度学习、科学计算等多种应用场景。

公司开展的算力服务业务主要指专门为处理特性复杂任务（AI）而设计的智能算力服务。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IDC最新预测结果显示，2025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text{EFLOPS}$ ，并在2028年达到 $2,781.9\text{EFLOPS}$ ，2023-2028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的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46.2%，增速较快。

政策层面，《“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实现数据与算力设施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的目标。形成数网协同、数云协同、云边协同、绿色只能的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要初步建成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

在行业发展以及政策鼓励的加持下，未来几年为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拓展的关键时期。

## （2）公司战略

公司原有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营销业务，自2024年以来，国内数字营销的市场规模已处于小幅增长阶段，行业处于低速增长期，行业竞争加剧，移动互联网流量红利减弱，同行业的价格战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导

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年受宏观经济边际修复力度低于预期的影响，公司数字营销业务下游客户的经营压力较大，导致整体营销投放预算缩减。2025年上半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地在线（002995.SZ）、亿玛在线（836346.NQ）、创研股份（835755.NQ）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日新月异，我国乃至全球均处于算力需求旺盛状态。公司深耕互联网行业多年，为传统的云服务商及代理商，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服务优势，此次积极投入算力服务业务发展正是顺应市场和时代的需求，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项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同时能够扩大公司算力板块的经营规模，深化算力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另外在数字营销技术方面，大模型技术持续推动AIGC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全场景落地，AIGC加持下的数字营销能够快速生成海量广告素材，随着数字人、智能导购、智能投放等应用落地，数字营销在精准触达和个性化营销领域持续跃升，互联网营销已进入智能化时代。公司开展新的算力服务业务正是数字营销大模型技术开展的基础设施，公司将以算力业务与数字营销业务客户形成交叉销售与数据反哺，使公司业务能够协同发展，将算力服务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曲线，未来争取实现多元化的业务格局。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算力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算力设备销售、算力平台解决方案两类。

①算力平台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进行算力需求的规划和分析，并根据需求采购相应的GPU算力服务器、服务器配件、以及对应支撑算力需求的组网全套设备，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相应的算力服务系统，最终将软硬件集成交付给客户。主要解决客户搭建算力中心的软硬件问题。

②算力设备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采购符合客户需求的整机算力服务器或通过采购服务器所需的各类配件组装成整机交付给客户。主要解决算力业务的服务器设备问题。

③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后续拟自建智算中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出租算力

业务，亦属于算力服务业务范畴内。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服务）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算力产品（服务）
并行科技	并行科技是国内领先的算力服务和运营提供商，致力于为科研和企业用户 提供 安全、易用、高性价比的超算和智算算力服务	并行 AI 云可应用到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计算等场景。针对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 并行 AI 云适用于各种基于深度学习训练和推理应用场景，诸如图像、机器学习（神经网络）、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文本朗读及检索等。针对高性能计算的应用场景， 并行 AI 云具有优秀浮点计算能力及独占显卡的 GPU 云服务，大幅提升应用运行效率，广泛应用于分子动力学、基因测序以及化学、物理、工业仿真设计 CAE 等众多高性能计算领域服务。
蓝耘科技	蓝耘科技持续深化“算力基座”战略定位，夯实元生代技术生态，全面构建覆盖“基础设施+平台服务+场景应用”的全栈式 GPU 算力服务体系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算力解决方案与 GPU 算力云服务两大板块，通过元生代平台的模块化能力升级，进一步强化技术壁垒与服务广度。算力解决方案面向企业级客户，提供定制化私有云、高性能计算集群及智算中心设计服务，覆盖互联网、金融、能源、政府、科研等核心行业，帮助客户实现算力基础设施的高效部署与优化管理；GPU 算力云服务，以“元生代 MetaGen”智算中心操作系统（AIDCOS）为核心，整合 AI 协作开发平台、容器云平台、裸金属平台、MaaS 服务平台、智能体开发平台等模块，面向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灵活、开放的算力资源与开发工具，满足 AI 训练/推理、AIGC 创作等多元化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从底层算力支撑到 AI 应用落地的全栈式赋能。

注：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官网

公司的算力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在终端用户上存在差异，但是都是以 GPU 等高性能硬件为核心，最终终端应用场景皆为 AI、科研、算法、大模型等算力密集领域，并且业务实现的相关服务方式相似，因此公司算力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算力服务业务 2022 年-2024 年毛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企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并行科技 (839493.BJ)	19,702.38	11,196.63	8,359.37	67.85%	53.52%
蓝耘科技	18,059.17	10,535.13	4,996.92	130.70%	90.11%

(871169.NQ)					
-------------	--	--	--	--	--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算力服务业务近年来增速相对较快，毛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在 50.00%以上。公司算力服务业务业绩指标平均增长率为 **50.00%**，复合增长率 **41.42%**，业绩指标设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 （4）公司历史业绩及业务开展情况

由于该业务为公司新开展业务，既往历史业绩考核可比性不高，制定本次考核目标时，公司参考了 2025 年 1-6 月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深耕互联网行业多年，作为阿里云、腾讯云服务代理的传统合作伙伴，业务团队在代销以上平台产品的过程中逐步积累了算力服务相关的知识储备；同时，公司 2024 年开始投入算力服务业务的相关研发，于 2025 年 8 月取得《一种基于 GPU 并行的直接序列扩频信号检测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510663973.1），公司目前的算力服务业务主要为算力平台解决方案、算力设备销售。

随着近年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强劲 AI 市场需求推动计算体系从以 CPU 主导向以 GPU 转移，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2023 年末，公司管理层决定在保持原有业务产品线的基础上向发展空间更大的算力服务市场拓展，加大对算力服务业务的投入，根据客户对算力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算力平台解决方案或算力设备销售，客户按需购买付款给点击网络。对于传统的云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及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公司主要执行稳定的策略，即保持原有重要客户，承接高附加值的合同，对于低毛利的业务进行必要的舍弃。在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已经完成了算力服务业务合同零的突破，随着业务重心转移，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收入开始创收，2025 年 1-6 月，算力服务收入总金额为 3,983.90 万元，毛利润为 647.76 万元。

根据阿里云平台数据显示，2023 年至 2024 年，GPU 资源消耗的增长速度是 CPU 资源消耗增速的 4 倍以上，以 GPU 为主导的智能算力正在加速发展，改变 IT 支出的结构，并将深刻地影响 IT 基础设施，引发企业系统架构的变革，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①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在手订单充足，主要订单类型为算力设备销售、算力平台解决方案以及后续拟开展的智能算力租赁服务，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5336 万元，后续订单还在陆续签订中。

### ②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底以全资子公司厦门深慧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慧算”）为平台，设立 4 家全资孙公司，用于开展算力服务业务，4 家公司注册资本均 1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公司与厦门市集美招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招商”）签订《集美区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计划在厦门市集美区投资设立算力服务中心。目前，公司正与集美招商协商协调相关算力服务业务配套基础设施的落地工作。

### ③人员安排

在公司战略层面，为开拓算力服务业务，公司专门成立了算力服务业务工作小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总监，专门负责协调与算力服务业务相关的政府对接、财务预算核算、融资渠道、风控合规、人员配置等相关事项。

在业务拓展层面，公司将协调重点算力服务业务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并招聘新员工以支持业务开展。在技术开发层面，公司安排算力业务技术总监积极推进相关技术产出、专利申请等事项。

本年度目前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关于全年及后续年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①本年度目前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销售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润（元）	毛利率
算力设备销售	11,548,459.13	9,652,460.69	1,895,998.44	16.42%
算力平台解决方案	28,290,532.65	23,707,684.02	4,582,848.63	16.20%
合计	39,838,991.78	33,360,144.71	6,478,847.07	16.26%

### ②全年及后续年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 A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与公司算力业务 2025 年 1-6 月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蓝耘科技 (871169)	算力解决方案及 GPU 算力云服务	508,822,585.66	385,069,400.40	24.32%
并行科技 (839493)	算力服务	441,721,612.31	339,894,820.61	23.05%
点击网络 (832571)	算力服务业务	39,838,991.78	33,360,144.71	16.26%

如上表所示，尽管公司深耕互联网行业多年，并作为传统的阿里云、腾讯云服务代理合作伙伴，业务团队在代销以上平台产品的过程中，已逐步积累了算力服务相关的知识储备，然而，算力服务业务作为公司本年度新拓展的业务类型，目前仍存在项目经验不足、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团队配置尚处于初期阶段等情况。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偏低，毛利润表现也存在一定差距。

为应对上述挑战，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加速打造一支成熟的算力服务业务团队，增强该业务的创新能力与盈利能力。这一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预期将有效推动算力服务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提升。

## B 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销售团队于 2025 年下半年积极开拓市场、拓展业务合作，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5336 万元，订单类型主要为算力设备销售、算力平台解决方案和算力租赁，主要客户包括图为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天瞳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因此，为进一步调动团队积极性、促进项目高效落地，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相关对象加速项目执行，有力推动算力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与市场扩张。

## C 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IDC 最新预测结果显示，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

达到 1,037.3EFLOPS，并在 2028 年达到 2,781.9EFLOPS，2023-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的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6.2%。

考虑到算力服务业务行业发展形势向好，预计行业增长率较高的情况，并且考虑到算力服务业务为将来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在设置公司业绩指标时，制定了复合增长率较高的业绩指标。

综上，公司综合考量了 2025 年 1-6 月公司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指标、竞争对手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设置了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分为 1500 万元、2400 万元、3000 万元的考核目标值。

#### （5）公司当前发展面临的挑战

当前，算力服务业务处于高速增展期，人工智能、自动驾驶、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对算力服务业务的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推动行业从传统通用服务器向异构计算架构加速转型。公司虽前期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以及销售团队，但因自身实力有限，算力服务业务发展可能不及预期，在此情况下，公司需保持对算力服务业务市场的敏锐度，寻找新的商业模式，同时提高算力服务业务的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撑业务发展。

#### （6）算力服务业务毛利润可明显区分并单独核算

公司云计算与其他增值服务包括公司代理的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产品及其大模型和云产品。算力服务业务与公司云计算及其他增值服务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服务内容不同：云计算与其他增值服务主要通过自有及代理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云服务器、数据库、存储、网络等多种传统云计算服务及域名注册等其他增值服务，算力服务主要为客户搭建算力中心提供软硬件支持。

②生产要素不同：云计算与其他增值服务的核心生产要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云平台以及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第三方云平台；算力服务的主要生产要素为 GPU 算力设备以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算力服务系统定制服务。

③最终应用场景不同：云计算与其他增值服务的最终应用场景主要为各类传统应用的部署、管理和扩展，保证用户及时获取相应的计算及存储资源配置；算力服务的最终应用场景为 AI、科研、算法、大模型等算力密集领域。

公司现有算力服务业务有明显的业务特征，与公司现有其他业务在多个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能明显区分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同或通过会计核算方式调整利润。

毛利润是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差额，能够直接反映企业生产活动的效率。当前，公司算力业务正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核心要求是追求规模的快速增长，以毛利润为导向可以鼓励算力业务团队尽可能多地获取订单、提高收入，突出核心业务竞争力，避免了期间费用的分摊影响，较为全面的展示算力业务本身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更为公平的评价、激励算力业务团队，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1-6 月公司算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838,991.78 元，营业成本 33,360,144.71 元，毛利润 6,478,847.07 元，相关业务毛利率为 16.26%。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公司将于财务报表附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部分以“算力服务”科目单独列示收入成本，其中年度报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综上，通过股权激励提高算力服务业务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拓展算力服务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2、个人业绩指标合理性说明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主要目的是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一、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二)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三)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 二、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二)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三) 配股

$$P = 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五)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 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 解除限售日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7** 元/股。

公司以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3.94** 元/股

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蔡立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伟、胡阳、穆丽丽、黄茹为公司老股东，本次发行后，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股)
蔡立文	29,881,200	22.5009%	3,160,000	33,041,200	22.6372%	198,882
韩志伟	677,748	0.5104%	20,000	697,748	0.4780%	0
胡阳	100	0.0001%	2,800,000	2,800,100	1.9184%	2,799,991
穆丽丽	100	0.0001%	2,000,000	2,000,100	1.3703%	1,999,991
谢宇翔	0	0.00%	3,000,000	3,000,000	2.0554%	3,000,000
黄茹	188,600	0.1420%	2,000,000	2,188,600	1.4995%	1,981,311
苏华枝	579,457	0.4363%	180,000	759,457	0.5203%	122,578
合计	31,327,205	23.5898%	13,160,000	44,487,205	30.4790%	10,102,753

注：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向上取整。

上述激励对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数=本次认购股份数-本次授出权益总数\*发行前持股比例，其中韩志伟作为原股东认购的股份未超过原持股比例，因此对于韩志伟认购的股份不做股份支付处理，本次用于计算股份支付的股份数共计 10,102,753 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持股变动数额=(**3.94**元/股-**1.97**元/股)\*10,102,753 股=**1,986.49**万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末完成授予，则会计年度 **2026-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股份支付费用	772.52	761.49	364.19	88.29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预留权益授予等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

(三)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及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 公司股东会应该就《监管指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

票授予公告。

(三)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 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 (一)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新增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

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五、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2)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 2、 回购数量的调整

若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 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 缩为n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案及回购 股份的方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 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约定 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

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

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需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七)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八) 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九) 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